

广州市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17 年第 15 号

(总第 125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农业局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 
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
(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,2016年2月至4月,广州市审计局(以下简称市审计局)对广州市农业局(以下简称市农业局)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市农业局是负责全市农业、农村经济发展、海洋与渔业和畜禽屠宰管理的政府工作部门。2015年市农业局部门预算由3个行政单位和11个事业单位的预算构成。根据市农业局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:2015年初收、支预算84590.96万元,年度调整净增加13551.43万元(含调减收、支预算14856.33万元,中央(省)追加预算12916.94万元,核定上年结转、结余增加15490.82万元),调整后,收、支预算均为98142.39万元。决算资料反映:当年收入49609.11万元(含中央(省)追加拨款4657.16万元,市级其他单位财政拨款800.06万元),上年结转和结余3958.74万元,当年支出51063.71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2504.14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,市农业局2015年度基本按照规定编制预算,基本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预算执行。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5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,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

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

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市农业局在编制 2015 年度部门预算时, 未按规定将局本部及属下 11 个单位 39 个项目的上年结转资金共计 1 588.36 万元编入部门预算。

(二) 市农业局属下广州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(以下简称农机推广站)资产拍卖收入 734.80 万元未上缴市财政, 租金收入未全额上缴, 尚有余额 32.16 万元挂在往来账上; 广州市农业信息中心非税收入未全额上缴, 尚有余额 9.40 万元。

(三) 农机推广站取得的租金收入少缴税款 82.36 万元。

(四) 农机推广站部分房产未纳入会计账进行核算。

## 三、审计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, 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要求市农业局今后按规定将上年结转编入部门预算; 属下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、按时上缴非税收入、补缴税款, 将房产补记入账, 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。

市农业局及属下单位积极整改。市农业局已将 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结转预计数编入 2017 年部门预算; 农机推广站应上缴的资产拍卖收入、租金收入余额合计 766.96 万元, 农业信息中心应上缴的非税收入余额 9.40 万元已于 2016 年 5 月全额上缴市财政; 农机推广站已于 2016 年 4 月补缴全部税款, 并将未入账的房产按评估价格入账。